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電話:03-8224526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20272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(376550000A_1110202722A_ATTACH1.pdf)

主旨:核定本縣環境保護局科長張華砡等6人為本府111年模範公

務人員(如附名冊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0/13文

第1頁,共1頁